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7.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 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9.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0.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区、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纪检组、审判管理办公室。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单位编制数 54 人，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在职 69 人，减少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937.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37.4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6.05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937.44	小 计	1937.4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37.44	支 出 合 计	1937.44

表二：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595.49	1595.49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70.56	170.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2	122.4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7	48.97							
			合计	1937.44	1937.44							

表三：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595.49	1595.49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70.56		170.56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937.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37.4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6.0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937.44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37.44	支 出 总 计		1937.44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37.44	1766.88	170.56
--	--	--	----	---------	---------	--------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5	1245		
301	01 基本工资	266.19	266.19		
301	02 津贴补贴	282.49	282.49		
301	03 奖金	278.3	278.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42	122.4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7	48.9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93	55.9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0.37	110.3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34	8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45		413.45	
302	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	05 水费	6.00		6.00	
302	06 电费	32.00		32.00	
302	07 邮电费	15.19		15.19	
302	08 取暖费	32.4		32.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9		109	
302	11 差旅费	9.6		9.6	
302	16 培训费	4.6		4.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		3.6	
302	26 劳务费	148		148	
302	28 工会经费	13.68		13.68	

302	29	福利费	17.1		17.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2.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8.42		108.42
303	05	生活补助	102.33	102.3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9	6.09	
		合计	1766.88	1353.42	413.45

表七：

###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	0	0	案件审判	办案业务经费	170.56	0	170.56	0	0	0	0	0	0	0	0
0	5	4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我院 2018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37.4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二、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独山子区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1937.4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37.4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10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支付部分 2016 年未结贷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 三、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937.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66.88 万元，占 91.2 %，比上年增加 42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搬迁至新办公楼，产生高额物业费用及各项设施维护费用。

项目支出 170.56 万元，占 8.8 %，比上年减少 3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为办公楼搬迁购置大批办公桌椅及科技法庭配套设施。

#### **四、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37.4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766.0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日常运行费用、干警薪酬及福利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干警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 **五、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66.8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04.28 万元，增长 13.07 %。主要原因是：2017 年司法工资套改，并补发了 2016 年未发部分。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766.05 万元，占 9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1.39 万元，占 9%。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595.4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14.59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70.5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9.28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22.4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59 万元，上升 7.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48.9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44 万元，上升 7.6%，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高。

## **六、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66.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1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09]502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0.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2018 年 1 月拨付 170.56 万元，用于支付案件审判正常运转产生的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陪审费、办公费等项目的开支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 **八、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9.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

3、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大部分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办案数量大幅增加，车辆使用频次增高；

4、公务接待费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频次和接待人数。

## **九、关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

政拨款预算 24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22 万元，减少 26.55%。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540.43 平方米，价值 284.12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27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价值 256.1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9.1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45.2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89.7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0.5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独山子区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郭芳	联系电话	0992-3686484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70.56				
	财政拨款 170.56				
	自有资金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单位职能阐述	其他 0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p>7.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p> <p>8. 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p> <p>9.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p> <p>10.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区、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p>		
项目概况	<p>用于保障案件审判正常运转，支付产生的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陪审费、办公费等项目的开支。</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新财行[2009]50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根据文件要求，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该项经费</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p>为保障案件审判正常运转，支付产生的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陪审费、办公费等项目的开支。</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办案业务经费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办案业务经费：**指上级政法转移拨付的，用于保障案件审判正常运转，支付产生的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陪审费、办公费等项目支出的经费。



